

证券代码：184256.SH，2280073.IB

证券简称：22桂城01，22桂阳城投01

关于召开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作为“2022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桂城01，22桂阳城投01”）的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2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256.SH，2280073.IB

（三）证券简称：22桂城01，22桂阳城投01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发行了2022年第

一期桂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47亿元，发行利率为6.00%，发行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2桂城01，22桂阳城投01”执行了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调整前的票面利率为6.00%，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3.00%。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5%，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目前，债券余额1.735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桂阳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四）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4:00-16:00召开，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括网络投票

（九）出席对象：1、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2、“22桂城01，22桂阳城投01”的发行人；3、“22

桂城01，22桂阳城投01”的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拟提前兑付“2022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2桂城01，22桂阳城投01”债券持有人：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发行了2022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2桂城01，22桂阳城投01”，债券代码为“184256.SH，2280073.IB”，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1.735亿元，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务调整计划，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即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上述提前兑付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期债券原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5%，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拟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日：不早于2026年9月30日，不晚于2026年10月10日，具体兑付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二) 本期债券目前债券面值：50元/张；

(三) 票面利率（当期）：3.00%；

(四) 上一付息日：2026 年3月2日

(五) 资金实际占用天数：2026年3月2日至提前兑付日期期间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本次会议召开日前第5个交易日至第1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平均值+0.50元/张；

(七)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票面利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八)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兑付净价+应计利息；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

本次提前兑付事项及采取的相关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和约定。兑付价格公平合理，兑付方案面向全体持有人，不涉及利益输送。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根据自身利益对有关审议事项做出表决，因此本次提前兑付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现将本议案内容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同意85.49%，反对14.51%，弃权0.00%

经查验，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 218 万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总数的 85.49%；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 37 万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总数的 14.51%；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 0 万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已经取得出席会议的债

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通过

议案2: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22桂城01, 22桂阳城投01”债券持有人: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我们公司”)拟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十五条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但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根据发行人相关安排,现申请将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调整为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同意85.49%,反对14.51%,弃权0.00%

经查验,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218万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总数的85.49%;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37万张,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总数的14.51%;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0万张,占出席

会议且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已经取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比例为73.49%,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一已经取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议案一有效、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二已经取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议案二有效、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一)2022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

（三）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2026年9月15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2026 年 9 月 15 日

